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有關於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所適用範圍，因立法說明已指明適用對象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與國防部主管之軍事學校，僅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惟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故不論在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為完備學生在校之保障，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爰此，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1010072129 號函說明「二、……該性騷擾案件雖為國防大學男助理教授與兩名男研究生間發生之案件，其行為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性騷擾行為之定義，惟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說明，已指明該法適用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及國防部主管之國防學校，故系爭案件亦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之規定。……」故現行法並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國防部主管之國防學校及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
- 二、111 年國防大學男助理教授性騷擾兩名男研究生事件，雖目前依「性騷擾防治法」、「中央警察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處處理要點」等處理，更應該引導學生了解自己且尊重他人的性別認同與性傾向，降低歧視，並致力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遺憾事件發生。

三、排除國防部管轄之教育學校及內政部管轄之警察教育學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可能產生無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有效之懲處措施。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楚茵 賴惠員 吳玉琴 陳秀寶 羅致政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郭國文 范 雲

黃國書 陳亭妃 陳培瑜 陳歐珀 蘇巧慧

羅美玲 張宏陸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u>教育部主管之公立各級學校、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及國防部主管之軍事院校。</u></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p>	<p>有鑑於軍事教育條例與警察教育條例雖各自為不同主管機關，但依照憲法第七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第 666 號，因此學生權益應不分主管機關處理。且關於警察大學及國防大學性騷擾事件頻頻發生，卻因不適用本法而排除，認為同樣事件應同一法律處理，故應將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國防部主管之軍事院校及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直接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又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國防大學等，基於培育國家特殊人員之特殊政策目的所設立，較一般大專院校應受國家更多之約束乃屬當然，自有同為彰顯國家追求實質性別平等努力之必要。</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